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洪至良 電話:(02)77365902

電子信箱:hc12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E_1110055851D_senddoc7_Attach1.

odt \ A09000000E_1110055851D_send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 月1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, 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 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洪至良先生(電 話:02-77365902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
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: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電2022/06/16

第1頁,共1頁